

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对外投资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介绍

公司出于业务发展的考虑，已于2019年3月2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决策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。该公司主要从事商务信息咨询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公关活动策划，品牌策划，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59065室（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）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%，为公司总经理决议事项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总经理于2019年3月10日作出了设立该子公司的决定，公司本应在2019年3月12日前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进行披露。但因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理

解有误，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经主办券商督导，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7）。

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是公司拓展业务范围的重要布局，该子公司的成立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水平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股东创造利润与价值。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工商登记确认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，但在以新组建的子公司团队，面对新的区域市场时，子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

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加强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